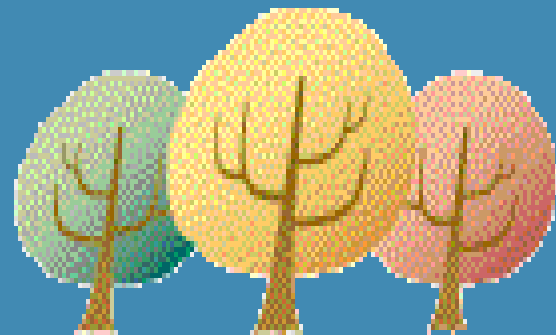


新竹市111學年度
學前特殊教育幼兒
優先入公共化幼兒園
鑑定安置

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



申請對象

安置地點

安置原則

鑑定與安置流程

申請對象

同時符合年齡資格及設籍條件之
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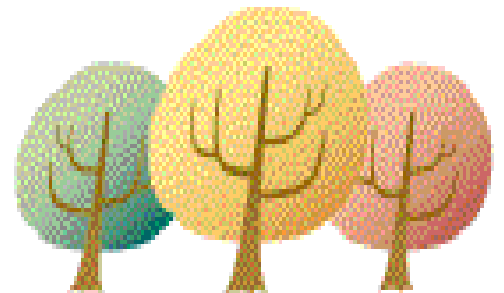
申請對象-年齡資格與設籍條件

年齡資格

- 民國105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者

設籍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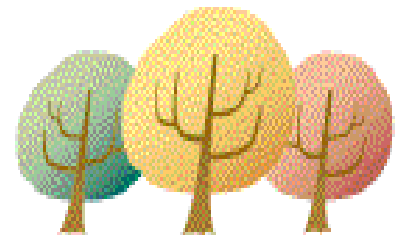
- 設籍本市
- 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
- 本市安置學校教職員工子女



申請對象-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

具有效期限內之醫學診斷評估資料或身心障礙證明

-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
- 身心障礙證明
- 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 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
- 其他證明文件(申請聽障及視障鑑定)



申請對象

安置地點

安置原則

鑑定與安置流程

通過鑑定後安置環境

幼兒園普通班

-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
- 本市非營利幼兒園
- 本市準公共化幼兒園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 清華大學附小附幼(TOS校區)
-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 載熙國小附幼
- 虎林國小附幼

兒童日間服務中心

- 心路基金會承接

安置環境說明—普通班—公立幼兒園

收托以大班或中大班混齡為主，無小班專班。

上課時間為上午8點至下午4點，有寒暑假。

得依園內家長需求及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補充規定提供課後留園服務

師生比為2：30，安置有特教學生得酌減班級人數。

無交通車接送服務

安置環境說明—普通班—非營利幼兒園

收托以大班或中大班混齡為主，無小班專班。

收托時間為7：30至17：00，無寒暑假。

得申請17：00～18：00課後留園

（需視留園人數及上課天數分攤費用）。

師生比為2：30，安置特教學生不酌減人數。

無交通車接送服務

政府補助部分費用，家長自付每月教保費2,000元，一學期六個月一次收費12,000元。

安置環境—普通班—準公共化幼兒園

帶有部分公共化色彩的私立幼兒園，其收托時間、招生方式、課程規劃等各家不一。

家長繳費每人每月不超過 3,000 元，統一採每月收費。



安置環境說明—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特教服務需求較高之身心障礙幼兒。

每班師生比為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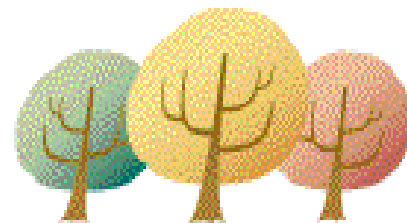
無交通車接送服務。



安置環境說明—兒童日間服務中心

安置特教服務需求較高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幼兒。

委託心路基金會新竹服務中心承接。



申請對象

安置地點

安置原則

鑑定與安置流程

安置原則—依年齡順序安置

幼兒園普通班

- 3-5歲混齡班：依5歲、4歲、3歲順序安置
- 各年齡專班：依班級學齡安置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及本市兒童日間服務中心

- 依5歲、4歲、3歲、2歲順序安置



安置原則—同年齡競額順位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具原住民身份之幼兒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父母死亡或因失蹤、服刑、無行為能力，由直系血親尊親屬照養者。

報名幼兒及其手足中1人，二者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安置原則—同年齡競額順位—續

教職員工直系血親子女

手足在同一公立幼兒園、同一國小低年級或同一非營利幼兒園就讀。

家有3胎(含)以上之幼兒

學區就近入學

戶籍行政區就近入學

未具備上述任何資格



安置原則—同年齡同順位競額

幼兒園普通班

- 抽籤

集中式特教班及本市兒童日間服務中心

- 依據幼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及聯評中心發展遲緩報告書或心理衡鑑報告順序安排。



申請對象

安置地點

安置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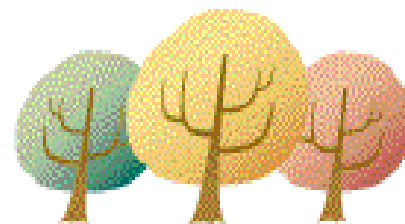
鑑定與安置流程

申請鑑定安置

申請時間：111.1.10~111.1.14上班時間

申請地點：本市特教資源中心4樓(北門國小內)

申請表件：請見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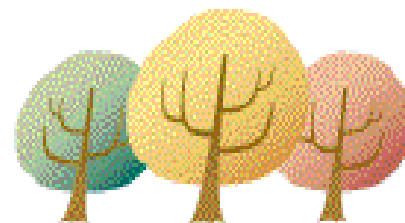


申請完成後進行評估

特教資源中心安排心評教師進行幼兒能力評估

評估日期自111年1月19日(星期三)至111年2月25日(星期五)止

請家長配合評估相關事宜



鑑定會議

111年3月10-12日辦理

鑑輔會鑑定小組進行評估資料審查及幼兒特教資格、就讀班型及所需服務確認。

會議後於3月14日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安置會議

111年3月26日(星期六)辦理

邀請家長出席，進行輔具需求評估及安置學校確認。

完成安置之幼兒不得參加本市111學年度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一般生招生作業。

確認、報到及就學輔導

安置結果提請本市鑑輔會審議確認後，函知各安置學校（機構）及並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

安置學校(機構)於收到安置公文一週內，通知幼兒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辦理報到時間；放棄入學者，其缺額調整至該幼兒園一般生招生作業。

安置學校(機構)依法須於幼兒入學就讀後一個月內，邀請幼兒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依計畫執行。

相關事宜請洽

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

03-5427974

